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109,742.18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2,579,483.5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0,505,233.19元。

为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维护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发展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60,540,646.38元(含税),占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31%。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

至2021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 (8:30-11:30,13:30-16:30) 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64,日期:2021-10-19。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投资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1月1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仕兵、严云锦、卢逸林、方蓉蓉

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0月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王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郑可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109,742.18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2,579,483.5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0,505,233.19元。拟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540,646.38元(含税),占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31%。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0月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夏屹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109,742.18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2,579,483.5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0,505,233.19元。拟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540,646.38元(含税),占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31%。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其中,邓水岩先生曾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张永辉先生简历

张永辉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加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载带事业部压孔车间主任、特品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载带事业群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洁美科技董事。曾获得“湖州市青年岗位能手”、“湖州工匠”等称号,获得湖州知识产权局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第六届湖州市突出发明人”称号。参与的“超小型片式元件用高精密封装材料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及装备”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参与的“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张永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永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赫民先生简历

孙赫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陕西微电子学研究所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加入洁美科技,负责公司离型膜用BOPET膜(聚脂薄膜)项目,先后担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基膜事业部总监、光电事业群总经理,负责公司离型膜用BOPET膜(聚脂薄膜)项目及公司离型膜项目。

孙赫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赫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赫民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水岩先生简历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月起先后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洁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28日起兼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水岩先生自2019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1,083,341股。

截止2021年10月19日,邓水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水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水岩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本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本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本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本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本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本亮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核查,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张永辉先生、孙赫民先生、邓水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邓水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该情况说明如下:

邓水岩先生曾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其届满离任后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鉴于邓水岩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水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邓水岩先生2019年12月9日离任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3,341股。离任后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0年6月-2020年7月	541,670	0.13211%
2	2021年8月	541,671	0.13211%
序号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3,000	0.00056%

注:因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按照截止2021年9月30日股本410,020,559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

邓水岩先生上述买卖行为系在其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后发生,其买卖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2021年10月19日,邓水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2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0.9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1.50%或3.08%或3.2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72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20.95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9期	6,500			6,5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40	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85	0.0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18,000
合计		65,500	27,000	152.80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殷实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对象徐艳红因到龄退休,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667股,其中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事项回购注销数115,0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因员工到龄退休事项回购注销数4,667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9,667	119,667	2021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66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1-037),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殷实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对象徐艳红因到龄退休,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离职人员殷实等6人,涉及到龄退休人员徐艳红1人,共计7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104,8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543496),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667股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4,500	-119,667	4,104,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00,000	0	510,000,000
股份合计	514,224,500	-119,667	514,104,833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对外公告。

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的申请

4、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5、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路8号株洲大汉希尔顿酒店湖南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